

汉滨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汉滨区税务局

文件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汉区财会[2024]3号

汉滨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汉滨区税务局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
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代理记账机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财会[2023]26号）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改），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提高

代理记账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我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自由贸易试验区代理记账机构除外），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虚假承诺”行为。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自由贸易试验区代理记账机构除外），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行为，重点为未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工作安排

（一）整治“无证经营”行为。

1. 比对名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区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有“代理记账”字样的企业名单(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名单), 并提供给区财政局。区财政局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汇总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区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许可名单)。区财政局将营业执照名单与许可名单进行比对, 筛选出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证书的企业清单, 并提供给区税务局。此项工作 7 月 10 日前完成。

2. 开展核查。区税务局根据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代理记账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304080208 代理记账)信息, 向区财政局反馈清单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开具代理记账发票以及发票开具份数、时间等有关信息。此项工作 7 月 28 日前完成。

3. 组织检查。区财政局结合上述反馈信息, 确定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清单, 由区财政局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 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此项工作 8 月 20 日前完成。

4. 处理处罚。区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施, 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相关处理处罚结果由区财政局汇总后上报市财政局。此项工作 9 月 20 日前完成。

5. 线上报送。每月 25 日下班前, 区财政局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中的“专项整治”和“处理处罚”模块, 报送本

级整治工作月报、进度表及处理处罚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月报须上报经分管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6. 工作报告。2024年9月30日前，区财政局向市财政局报送全区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总结。

(二) 整治“虚假承诺”行为。

1. 筛选名单。区财政局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汇总截至2024年5月31日全区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名单)。此项工作6月30日前完成。

2. 开展自查。区财政局通知告知承诺名单中的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进行自查，并向区财政局提交自查报告。此项工作7月13日前完成。

3. 组织检查。区财政局结合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2022年、2023年专项检查情况，确定检查清单，由区财政局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此项工作8月20日前完成。

4. 处理处罚。区财政局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此项工作9月20日前完成。

5. 线上报送。每月 25 日下班前，区财政局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中的“专项整治”和“处理处罚”模块，报送本级整治工作月报、进度表及处理处罚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月报须上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6. 工作报告。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区财政局向市财政局报送全区代理记账机构虚假承诺行为整治工作总结。

(三) 整治“违规税务代理”行为。

1. 汇总信息。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将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汉滨区的许可名单、营业执照名单，提供给区税务局。此项工作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比对名单。区税务局将许可名单、营业执照名单与已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的机构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出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的企业清单。此项工作 7 月 15 日前完成。

3. 开展核查。区税务局通过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涉税专业服务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304080205 纳税申报代理等 8 类涉税业务)信息，以及清单内企业任职人员在多户纳税人名下担任办税人员的信息，核查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的行为，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税务代理问题。此项工作 8 月 20 日前完成。

4. 处理处罚。区税务局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2019 年第 43 号修改)等有关规定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未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实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

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予以处理。相关处理处罚结果由区税务局汇总后上报市税务局。此项工作9月20日前完成。

5. 工作报告。2024年9月30日前，区税务局向市税务局报送代理记账机构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工作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工作对于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严格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总结2022年、2023年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成果，聚焦突出问题，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区税务局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开展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信息分析、核查检查及处理处罚。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积极配合区财政局、税务局的信息核查、专项检查、处理处罚工作。

(二) 创新工作方式。区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充分发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作用，以信息化手段提升整治工作实效，注重加强处理处罚结果公示，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违法违规主体形成有效震慑，并将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持续关注执业质量。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加强行业正面宣传，讲好行业故事，提升行业发展信心和社会形象。

(三) 夯实工作责任。相关责任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四)加强信息报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区财政局每月将有关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处理处罚情况及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等报送市财政局。

联系人：汉滨区财政局 程立

联系电话：0915-3212304



汉滨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汉滨区税务局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恒口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局。

汉滨区财政局

2024年7月17日印发
